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更改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洪根先生(「楊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張晉浩先生(「張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宣佈姚鋒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見下文定義)委任的法定代表，及張煥瑤女士出任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第XI部委任的法定代表，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楊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楊先生已確認是次辭任乃屬私人理由，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就其離職的決定，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業務有關、須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的事情。

董事會亦宣佈，張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按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XI部)，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是次辭任乃為參與其他業務，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就其離職的決定，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業務有關、須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的事情。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姚鋒先生代替楊先生出任本公司之主席，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直至董事會另行議決。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姚鋒先生出任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的法定代表；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張煥瑤女士出任按照公司條例第XI部委任的法定代表，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楊先生及張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批准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各董事：

執行董事：

姚鋒
張三林
楊順峰
沙海波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景樂
俞杰
陸宇經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